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22號

聲 請 人 李宥慕

代 理 人 高正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31日遞狀聲請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於調解期日當場以言詞聲請更生，於114年7月3日移送本院辦理，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婉甄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楊佩宣

附件：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4,590元，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計算式： $(8+1) \times 10 \times 51 = 4,590$ 。

二、聲請人主張債務總金額雖達2,607,411元，查聲請人僅年約3

01 9歲（75年生），稱目前任職於大成鋼隆美家居室內裝修設
02 計股份有限公司，核其並非無工作償債之能力，是請說明債
03 務發生原因，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或「不能清償債
04 務之虞」，致須透過消債條例以解決債務？並請說明擔任公
05 司職務，及每月為何有向公司預支薪津情形？另陳報114年4
06 月迄今之薪資轉帳資料及薪資單明細。

07 三、請陳報聲請人113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另請說明聲請人1
08 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內除公司薪資所得外，
09 尚有多筆「王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所得為何？

10 四、請陳報受扶養人即3名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
11 略)、近2年(112年、113年)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
12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聲請人與受扶養人有無領取社會
13 扶助、補助、津貼等相關補助？如是，每月各得請領之數額
14 為何？請提出相關函文、轉帳證明文件。並說明受其扶養之
15 必要，又扶養義務人為何？如何計算負擔扶養費之數額(扣除
16 補助津貼)？

17 五、請陳報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投保商業保險之保單，於解約
18 後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及名下汽、機車行車執照資料。

19 六、請陳報聲請人金融機構、郵局存摺補登後之內頁資料及餘額
20 證明，如有從事國內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
21 資，併請提供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22 七、聲請人於前置調解程序表示：「每個月只能還3,000至4,000
23 元」等語之計算依據為何？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有無
24 提高月還款數額之空間？另請說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
25 能性？

26 【請聲請人務必依上開補正事項所示順序提出證明文件。另請聲
27 請人向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
28 樣。並請「詳細閱讀」後，逐一「誠實」補正，切勿缺漏，並請
29 盡力「一次」即補正齊全。】